

防贫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FZCSSS-G-F-260027-1

项目名称：2026 年松山区防贫保险服务项目（合同包 1）

甲方（采购人）：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建东

地址：松山区广场路 10 号

联系人：张玉君

联系电话：15047250340

乙方（承保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
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葛明超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依云水岸 C 座 3 楼

联系人：葛明超

联系电话：19975695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FZCSSS-G-F-260027）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 2026 年松山区防贫保险服务项目（合同包 1）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区域与投保主体

服务区域：大夫营子乡、大庙镇、岗子乡、上官地镇。



E办APP
扫码校验

投保主体：松山区上述乡镇农村常住人口，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投保。重点保障正常脱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其他自愿参保的农村户籍人口。

第二条 保险标的与保障内容

收入保障：以上年度自治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为标准线，对因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给予补差理赔，确保投保主体年人均收入达到标准线。

支出保障：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投保主体刚性支出过大、造成财产损失面临致贫返贫的，给予理赔，具体包括人身保障、学费保障、财产保障。

除外责任：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

第三条 保费标准与资金来源

保费标准：以户为单位，户内每人每年保费标准为 50 元。

资金来源：由各级财政和投保农户共同承担，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及盟市旗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常态化帮扶资金。本合同项下保费总额为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不再向投保农户另行收取。

第四条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E办APP
扫码校验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五条 保费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1,600,000.00 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赤峰新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0605020629022100205

第六条 运营管理费

乙方按不超过实际赔付额的 13% 提取基本运营管理费。具体提取额度按以下方式执行：

当年实际赔付额 $\times$ 13% = 运营管理费上限；

运营管理费在理赔支出中列支，年末结算时据实核算。

第七条 理赔程序

预警与申请：投保主体年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或发生大额刚性支出时，可向乙方提出理赔申请。乙方应同时通过防贫预警监控平台主动筛查。

核查与理赔：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理赔或告知。符合理赔标准的，及时赔付；不符合的，书面告知理由。

入户核查要求：乙方须按照“四看一算一核实一评议”程序（看住房、看大件、看劳力、看负担；算收入；核实“八类人员”；村、镇两级评议公示）认真核查。



E办APP
扫码校验

起付线：

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不设起付线；

已脱贫户（享受政策）和取消风险的边缘户：起付线 4000 元；

一般农户和稳定脱贫户：起付线 6000 元。

特殊情况（如大病等）由甲方、乡镇和乙方商定，可不设起付线。

备案与监督：乙方每月月底向甲方备案本月赔付情况。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超时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协调乡镇、村为乙方入户核查提供必要协助；

按约定及时支付保费；

对乙方理赔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违规行为。

（二）乙方权利义务

组建专门服务团队，配备充足人员，确保理赔高效、公正；

建立防贫保险服务台账，定期向甲方报送理赔统计报表；

对理赔对象认定、赔付发放等环节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赔、惜赔、拖赔；

保守知悉的投保人、受益人个人信息秘密。

第九条 履约考核与退出机制



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评(群众满意度、理赔时效、合规性等)。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取消下一年度承保资格。

乙方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与投保人串通骗赔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或逾期理赔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1万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改正。

甲方逾期支付保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1:《2026年松山区防贫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CFZCSSS-G-F-260027)

附件2: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E办APP
扫码校验



附件4：赔付标准

甲方（盖章）：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5.13



乙方（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5.13



一、
二、
三、



附件 4：赔付标准

(1) 治疗期间：

项目	标准线	自付医疗费用 (元)	支付 比例 (%)	累计 限额	计算方式
住院 医疗 费用	未消除风险的 监测户：不设起付 线；已脱贫户（享 受政策）和取消风 险的边缘户：起付 线 4000 元；一般农 户和稳定脱贫户： 起付线 6000 元。	5000 元（含）以下	30%	10 万 元/年	[(住院医疗费用-医保 -大病-救助-其它补 偿)-起付线]×对应各 档支付比例
		5000 元（含）—50000 元	50%		
		50000 元（含）—100000 元	70%		
		100000 元以上（含）	20%		
门诊 医疗 费用	住院医疗费 用获得防贫 保险补偿后	因与住院治疗相同病因，在住 院前后各 15 日内自付的门诊检 查治疗费用	80%	1 万元 /年	[(门诊医疗费用-医保 -大病-慢性病-救助已 支付部分)]×支付比 例 ▲如果住院费用未能 得到防贫保险偿给付 的，门诊费用也不予 补偿给付。

注：①年度内住院治疗未形成报销凭证，在下一年度形成报
销凭证的，按照出院后报销凭证时间确定，如同一人因同一病种
一次住院治疗的，可以将该病种的治疗费用进行两年累加计算。

②对因病纳入防贫保险理赔的防致贫返贫对象，在同一自然
年度中根据首次触发防贫致贫条件，在不突破理赔上限的条件下，
实行分级累进计算，即在年终时针对该防致返贫对象因同一病种
将已赔付及其后续未补偿的合规费用进行汇总，核减所有医保报



E办APP
扫码校验

销、大病救助及政府、社会救助等相关补贴后按相对应比例核算，补齐整体应赔付的差额部分。

③投保主体多名家庭成员分别住院治疗，按一名成员计算达不到标准线标准，但多名成员累计计算能达到理赔标准线的，可以予以理赔。起付线核算以家庭为单位，当年度户内多次理赔，只在首次理赔时扣减起付线。合理合规自费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2.财产保障。对因灾导致保障对象家庭财产受损的，为保障基本生活、恢复生产，需要支付的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理赔标准线的，在扣减政府、社会相关补贴救助后，可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赔付，年累计赔付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标准线	自付部分 (元)	支付比例 (%)	累计限额 (万元)	计算方式
以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2025年度致贫返贫监测标准线8800元为理赔标准线	10000 以下	60%	10 万元/年	(实际损失-扣减政府、社会相关补贴救助) × 支付比例
	10000 (含) — 50000 以下	70%		
	50000 (含) 及以上	80%		

3.学费保障。子女在国内接受非高收费的教育主管部门注册的全日制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因必要的刚性支出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理赔标准线的，在扣减政府、社会相关补贴救助后，可获得一定额度的防贫保险补偿性赔付，年累计赔付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标准线	自付部分 (元)	支付比例 (%)	累计限额 (万元)	计算方式
-----	-------------	-------------	--------------	------



E办APP
扫码校验

以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 2025 年度 致贫返贫监 测标准线 8800 元为 理赔标准线	3000 以下	100%	10 万元/年	[（学费+住宿费+教科书 费）-各类教育补贴资金-起 付线] × 支付比例
	3000（含）-5000 以下	80%		
	5000（含）及以上	60%		

